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人)字第 098000448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育亞(通)字第 099000772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推展通識教育工作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並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事宜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。
二、通識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
三、通識教育教材之審定。
四、通識教育活動之推展。
五、通識教育資源之整合。
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；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綜理通識教育業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組成，審議中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。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通識教育中心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、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。
三、審議教學評鑑有關事項。
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 八 條 通識教育中心為應教學需要設置若干教學組，負責通識課程教學工作。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